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7303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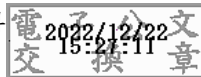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337201_11173039200_1_4337201_11173039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2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師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765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